

周口市气象部门

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河南省气象局信息公开工作等相关要求，周口市气象局办公室将各市局本级和县（市、区）气象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进行汇总，编制成此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，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情况

建立了周口市气象部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有效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载体的建设、运行情况

加强政府信息网上公开载体建设。规范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公开政府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查载体政府信息及时更新，方便群众查阅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等监督情况

2020年，周口市气象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中自觉接受社会群众监督，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“三统一”和备案审查制度，同时按照“谁制定、谁负责，谁实施、谁提出清理意见”的原则，及时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工作人员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违反有关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产生一定后果时，应承担有关责任。

（四）围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情况，特别是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据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，周口市气象部门扎实开展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，通过国突预警平台、电视台、网站、手机短信、电子显示屏、大喇叭、“12121”、微信、微博等媒介及时发布寒潮、冰雹、大风、干旱、高温、雷电、暴雨、大雾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重要天气预报以及农业气象服务信息，重点抓公开工作的提高更新频率和服务质量。对公众关切的气象热点问题进行解答和公开，对气象行政审批信息按要求进行公开，切实提高了公众知晓率与满意度。

2020年，周口气象部门主动公开信息245条，含行政许可类信息14条，行政处罚类信息220条，政府集中采购2条，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类信息9条。确保了相关决策及时传送到基层、群众，较好地发挥了“传达政令、指导工作、沟通信息、服务经济”的作用，让更多人民群众及时了解气象工作最新政策动态。

| 果 维 持 | 果 纠 正 | 他 结 果 | 未 审 结 | | 结 果 维 持 | 结 果 纠 正 | 其 他 结 果 | 尚 未 审 结 | 总 计 | 结 果 维 持 | 结 果 纠 正 | 其 他 结 果 | 尚 未 审 结 | 总 计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 年以来，周口市气象部门公开各项基础工作得到了巩固，政务服务水平取得了一定提高，但还存在以下问题

1. 在拓宽信息公开途径，加强线上线下整合方面有待优化完善。
2.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素质高低不齐，尤其是县局人员业务素质需要大幅提高。
3. 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经费需要加大投入。

下一步，周口市气象部门将继续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要求，整合优化行政服务中心气象局窗口、官方网站、微信和微博公众号，丰富内容，增加功能，提供便捷的信息获取渠道，争取让信息多跑路，让群众少跑路，不断提高服务实效。加强对所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人员的培训，尽可能提高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经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